**复试需要提交的材料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
| 1 | 身份证 |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复印件须由考生本人签字用于存档 |
| 2 | 学生证 |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（注册完全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复印件须由考生本人签字用于存档） |
| 3 | 学历证书 |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复印件须由考生本人签字用于存档 |
| 4 | 学籍认证报告（应届生） | 打印件一份，考生签字用于存档 |
| 5 | 学历认证报告（往届生） |
| 6 | 政审表 | 请在附件下载 |
| 7 | 个人近期免冠照片 | 1寸照片，在校医院体检时使用，无需交给学院。 |

说明：

1、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中，名字标记为红色的是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和未交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登记表》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请务必在3月24日前将以下证明材料交研招办，方可参加复试。

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复试前须提交的证明材料：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②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③与原单位签订的定向培养合同一式三份（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下载）。

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复试前须提交的材料：本人与所在地教育厅签订的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登记表》。

2、初试加分政策：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（名单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中公布）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。普通高校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在完成本科学业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。

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符合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名单已经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，请符合条件的考生于3月24日前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报我校研招办审核。

3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入伍通知书和本人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，否则取消复试资格。

4、推免生不再参加复试，但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。